

辯証邏輯參考資料

第一卷

科學出版社

辯証邏輯參考資料

第一卷

且大有編

科學出版社

1959

辯証邏輯參考資料(第一卷)

且大有編

*

科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科學出版社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1959年1月第一版	書號: 1593 字數: 522,000
1959年1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787×1092 1/27
(滬)0001—20,910	印張: 21 21/27

統一書號: 2031·47

定 價: (9) 2.20 元

編 選 說 明

1. 爲了滿足辯證邏輯的學習與研究工作的需要，我們編選了這一部辯證邏輯資料。由於篇幅較多，特分爲第一、第二兩卷。以後還將繼續編選。

2. 這部資料的取材範圍，僅限於 1950 年到現在爲止的中文或中譯文的報刊資料。

3. 我們按照資料的性質分爲六編。每編大體按文章內容相近者集在一起，並以中文發表的時間先後爲序。

4. 這部資料的編選，大體上限於專門講辯證邏輯或與辯證邏輯有關的範圍之內，並未全面收集有關研究辯證邏輯所需要的一切資料。可供研究辯證邏輯的參考。

5. 在編選過程中，我們對已出版的與辯證邏輯有關的書籍，僅選入其中較爲重要而切近的篇章；至於個別有關的文章，我們僅作了部分的摘要，摘要中的部分標題係編者所加。

6. 限於編者水平，可能有錯誤與疏漏之處，希讀者批評指正。

編 者 1958 年 9 月 24 日

目 錄

第一編 辯證邏輯

- 一 不應當否認辯證邏輯，而要深入研究辯證邏輯……………
……………[蘇]多布林·斯派索夫（1）
- 二 辯證邏輯……………[蘇]斯特羅果維契（6）
- 三 辯證邏輯……………李志才（7）
- 四 研究列寧哲學遺產中的辯證邏輯問題……………
……………[蘇]“哲學問題”編輯部（8）
- 五 列寧論研究辯證邏輯的任務和原則……………
……………[蘇]莫·羅森塔爾（10）
- 六 有關辯證邏輯的幾個問題的商榷……………愛求實（32）
- 七 有關辯證邏輯的對象問題的幾個基本概念……………江天驥（50）
- 八 試論辯證邏輯的對象……………江天驥（63）
- 九 論研究辯證邏輯的任務……………陳昌曙（75）
- 十 列寧的“哲學筆記”中關於辯證邏輯的問題……………
……………[蘇]謝·斯·吉謝遼夫（82）
- 十一 辯證邏輯的目的和主要內容……………張世英（95）
- 十二 關於辯證邏輯對象的討論……………[蘇]斯·波波夫（111）
- 十三 對於探討辯證邏輯的對象問題的幾點意見……………且大有（120）
- 十四 蘇聯關於辯證邏輯的研究……………宋文堅（127）
- 十五 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與辯證邏輯……………且大有（133）
- 十六 辯證邏輯的對象問題……………哲學研究所邏輯組（141）
- 十七 關於辯證邏輯的對象問題……………馬 特（142）
- 十八 關於辯證邏輯對象的幾種觀點……………且大有（143）
- 十九 關於辯證邏輯的體系問題……………[日]寺澤恆信（147）

第二編 辯證思維的規律與形式

- 一 黑格爾邏輯中的矛盾學說……………[蘇]菲·格奧爾吉也夫 (161)
- 二 論思維矛盾問題……………[蘇]艾·伊林科夫 (195)
- 三 辯證邏輯和形式邏輯中的矛盾範疇……………
……………[蘇]C. H. 波波夫 (208)
- 四 辯證法的同一律與形式邏輯的同一律(一)……………周谷城 (222)
- 五 辯證法的同一律與形式邏輯的同一律(二)……………周谷城 (223)
- 六 思維形式及其相互關係……………[蘇]普·柯普寧 (224)
- 七 關於概念形成和發展的問題……………[蘇]德·高爾斯基 (243)
- 八 論概念的靈活性和確定性…[蘇]伏·斯捷普科夫斯卡婭 (260)
- 九 列寧和斯大林論概念的辯證靈活性……………[蘇]羅森塔爾 (275)
- 十 辯證法同詭辯論和折衷主義的區別在哪裏？……………
……………[蘇]尼·克里斯托斯杜里揚 (281)
- 十一 辯證邏輯的概念理論的幾個問題…[蘇]甫·切爾凱索夫 (287)
- 十二 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中的概念學說……………[蘇]艾·舒爾 (307)
- 十三 關於概念的具體性問題……………[蘇]德·凱布里亞 (320)
- 十四 具體概念和感性知識……………[蘇]斯·葉菲莫夫 (334)
- 十五 論判斷的辯證本性……………[蘇]莫·阿列克謝也夫 (352)
- 十六 一般和個別的辯證法在判斷中的反映……………
……………[蘇]伊·布羅德斯基 (370)
- 十七 關於辯證判斷和辯證邏輯……………[蘇]烏·巴契曼諾夫 (380)
- 十八 黑格爾的邏輯學簡介……………張世英 (385)
- 十九 應該學習辯證邏輯……………江天驥 (391)
- 二十 論辯證邏輯各範疇的相互關係……………[蘇]羅森塔爾 (394)

第三編 辯證思維的邏輯方法

- 一 馬克思“資本論”中的邏輯的歷史的研究方法……………
……………[蘇]勃·格魯森 (422)
- 二 論歷史的和邏輯的範疇……………[蘇]莫·羅森塔爾 (438)

三	歷史的和邏輯的·····	[蘇]羅森塔爾 (460)
四	抽象和具體·····	[蘇]普·柯普寧 (489)
五	辯證研究方法中的從抽象上升到具體·····	·····[蘇]莫·阿列克謝也夫 (511)
六	“資本論”中對於分析的或邏輯的研究方法的制定。認識 中的抽象和具體問題·····	[蘇]羅森塔爾 (518)
七	歷史和邏輯在認識過程中的相互關係·····	[蘇]羅森塔爾 (552)
八	分析和綜合、歸納和演繹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	·····[蘇]羅森塔爾 (564)

第一編 辯證邏輯

一 不應當否認辯證邏輯， 而要深入研究辯證邏輯

〔蘇〕多布林·斯派索夫(索非亞)

邏輯所研究的，是正確的思維。這是無可爭辯的原理之一。正確的思維總和真理聯在一起，這同樣是無可爭辯的。而在什麼是真理的問題上，在馬克思主義者的邏輯家中間也沒有兩種意見。依據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家的言論，我們認為真理就是現實的正確反映，就是實在世界本身的知識，這個世界是不依賴於反映它的意識而存在的。

然而在具體解決正確思維與真理之聯系的問題時，在馬克思主義者的邏輯家中間却存在着嚴重的意見分歧。某些邏輯家認為思維的正確性僅僅是達到真理性的認識的條件，而忘記了思維的正確性本身並不是別的，只是現實的正確反映，即真正反映而已。

巴克拉節教授在其發表於“哲學問題”雜誌1950年第2期上的論文“關於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中，就犯了這類錯誤。

作者企圖和形式主義劃清界限，斷定思維之遵守一定規律，可以作唯心主義的解釋，也可以作唯物主義的解釋（“邏輯問題討論集”第15頁）。然而在下面的議論中，他顯然違背了這一論斷，他說，思維的正確性只在於思維遵守形式邏輯的規律。巴拉克節同志寫道：“爲了避免誤解，我們再一次着重指出：我們在這個場合下所理解的正確的和循序漸進的思維，是遵守邏輯中所規定的四個規律的思維”。（同上第13頁）

顯然，作者作這樣的論斷，必定要陷入進退兩難的情況：如果上述

的邏輯規律是現實的反映，那就要承認這些規律可以詳盡無遺地說明思維的正確性，也就是要肯定思維的每一個過程只反映着形式邏輯規律所反映的那些簡單的客觀的規律性。如果這些規律是達到真理的純粹形式上的條件，那末它們便不能正確地反映現實。換句話說：或者形式邏輯的四個規律是現實的反映，這樣它們便不能包括盡一切思維形式，或者它們不是現實的反映，這樣它們便決不能說明思維的正確性。

顯然，巴克拉節教授的立場是有其理論基礎的，這個理論基礎，如果不是否認客觀辯證法，至少也是否認它有反映於人類意識中的可能性，即十足的形式主義。

在本文中，我們不打算批判形式主義。我們的任務是證明：凡是承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反映論，不認為思維是孤立自在的人，也都應當承認作為客觀辯證法之反映的辯證的思維規律的存在，應當承認辯證邏輯的存在。

試用具體例子來證明：形式邏輯的規律不能成為正確思維所固有的唯一規律。

為了清楚起見，我們利用一下邏輯中通常用來表示矛盾概念之關係的圖解。

“(A)”

“非A”

在這一場合下，“A”表示某一現象，“非A”表示這一現象之外的現實。

大家知道，同一律反映某一現象的相對穩定性、質上的確定性，這一事實使我們可以在邏輯過程中把現象看作某種和本身相對地相同的東西（“A”是“A”）；矛盾律反映這樣一種事實，即某一現象（某種相對穩定的東西）同時又是區別於周圍世界的某種特殊的東西（“A”不是“非A”）。排中律反映“A”和“非A”包羅一切，即反映這樣一種事實：除了某一現象和其餘的全部世界，沒有任何第三者。

於是便發生了這樣一個問題：在上面所引用的圖解中，那個把“A”和“非A”分開的圓周是表示什麼呢？顯然，它表示過渡的領域，在這裏，某一現象“A”失去了自己在質上的確定性並過渡到另一種質態。在這個過渡領域上，“A”不再是和本身相同的東西，不再是離開“非A”

而孤立存在的東西了，但是它還沒有變成“非A”，也就是說，是不同於“A”和“非A”的第三種東西。

我們說明了衆所周知的，但有時却被人瞭解得很差的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家的思想：形式邏輯的規律只反映現實現象中的穩定的東西，它們不表現，而且也不能表現現象的運動及其到新質的過渡，因此它們的活動地盤，就比辯證規律的活動地盤狹窄。

顯然，確認一切現象過渡爲新質的必然性，無非就是承認運動和發展的辯證的規律。確立了這個過渡方式，結果就要承認從量變進到質變的規律的存在，而研究了這一運動的來源即動力，結果就要肯定對立的統一和鬥爭的規律。

無疑的，客觀世界的多種多樣的辯證發展形式在人腦中的反映，也包括了和相對靜止有聯系的規律性的反映。所以就有簡單的思維規律，也有辯證的思維規律；後者是把前者當作一個從屬的部分包括在內的。而既然有辯證的思維，那末爲什麼不能有研究這種思維的辯證邏輯呢？

研究辯證的思維，就是研究人們所意識到的客觀辯證法，客觀的辯證規律性。所以，辯證邏輯和唯物辯證法實質上是一個東西。我們認爲，列寧在說邏輯（當然是辯證邏輯）和唯物辯證法是一個東西的時候，正是指的這一點。每一個邏輯家，只要多少瞭解一點列寧的著作，特別是他的“哲學筆記”，就都知道，列寧並不想宣佈形式邏輯（甚至唯物主義的形式邏輯）是對於研究正確思維完全充分的唯一的邏輯。這類論斷只能表示下列兩種情況中的一種：或者否認客觀辯證法的存在，或者否認人的意識有反映客觀辯證法的能力。是前一種場合也好，是後一種場合也好，這一論斷都和辯證唯物主義矛盾，和列寧的反映論矛盾。

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相互關係問題，並不止於研究相對靜止的規律性和運動的規律性的相互關係的問題^①。某些同志認爲，這些規律性既反映在意識中，那就會成爲思維的規律，並相應地能夠成爲形式

① 對於充足理由律和普遍聯系的規律之相互關係的問題，我們是有意識地避開不談：我們覺得，如果真正把前者瞭解爲正確思維的規律，那末它就應當被看作現象的普遍聯系的反映。但是，對於解決我們的直接的課題，這個問題沒有原則的意義。

邏輯和辯證邏輯的對象，於是他們便斷定說，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是除此之外的思維形式——概念、判斷、推論……他們問：難道有其他的某些思維形式會成為辯證邏輯的對象嗎？

正是這種反駁成了巴克拉節教授反對辯證邏輯可以存在的基本論據。

要駁回這一反駁，只要指出一點就够了：形式邏輯只是在相對靜止狀態中來考察思維形式及其彼此間的關係。

形式邏輯——甚至蘇聯的形式邏輯——首先是記述的科學。它很不充分地考察正確思維的發展，並不說明思維形式的出現、運動和相互過渡。這個任務是由那把形式邏輯規律當作一個從屬部分包括在內的辯證邏輯來解決的。爲了證實辯證地來看思維是完全合理的，只要回憶一下恩格斯關於判斷的分類的言論就够了：恩格斯把某幾類判斷正好看作向上發展着的認識的階段。

因此，不應當否認辯證邏輯，而要深入研究辯證邏輯。

在研究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相互關係時所發生的另一個基本問題，就是這兩種認識方法的相互關係的問題。

必須預先指出：某些邏輯家認為邏輯只是研究那些和認識的內容無關的思維形式的科學，把形式邏輯的方法只瞭解爲認識的方法和手段，而不是客觀規律性的反映和自覺的運用，這樣他們便走向了形式主義。

徹底擁護列寧的反映論的人都很瞭解，形式邏輯的方法和辯證的方法一樣，首先就是反映客觀現實的方法。因此，這兩種方法的相互關係問題基本上是由分析相應的客觀規律性的相互關係來解決的。

從這一點出發，便很容易體會到：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方法並不否認形式邏輯的方法，而是把它當作一個從屬的部分有機地包括在裏面的。

綜上所述，便可明白：必須承認統一的邏輯——把形式邏輯當作一個從屬部分包括在內的辯證邏輯的存在。按內容來說，辯證邏輯和唯物辯證法是一個東西。列寧說，它和認識論也是一個東西。的確，認識論研究的是認識的來源的問題；辯證邏輯研究的是思維的全部複雜性和它的發展。由此可知，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認識論和邏輯是非常

統一的。

斯大林同志關於語言學問題的著作，對於整個蘇維埃科學的發展（也包括邏輯在內），給了一個強有力的推動力。爲了正確地運用斯大林同志的天才指示，必須堅決地徹底地消滅邏輯領域內至今還存在的錯誤，這些錯誤妨礙着邏輯科學的向前發展，而把它拉向後退。

（原文載蘇聯“哲學問題”雜誌，1951年，第2期，潘培新譯，
譯文原載“邏輯問題討論集”，三聯書店版。）

二 辯證邏輯

[蘇] 斯特羅果維契

辯證的認識方法是把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看作互相聯系的、永恆地運動着的和永恆地變化着的，而自然和社會底發展則是諸對立力量互相作用和鬥爭底結果。馬克思和恩格斯所創造而為列寧和斯大林所發展、豐富的唯物辯證法，乃是關於自然、社會和思維底發展之普遍規律的科學。恩格斯在其所著“自然辯證法”中把辯證法分為客觀辯證法和主觀辯證法。客觀辯證法是在自然界中佔統治地位的。客觀辯證法是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底發展自身和運動自身，是由於矛盾、由於從逐漸的量變過渡到根本的質變所引起的發展，也就是客觀現實、客觀世界、自然和社會底發展自身之辯證法。主觀辯證法是由於矛盾、由於諸對立力量底鬥爭引起的在整個自然界佔統治地位的發展之在人底思維中的反映。恩格斯曾經寫道：“所謂的客觀辯證法是在整個自然界中佔統治地位，而所謂的主觀辯證法、辯證思維則僅僅是由於對立所引起的在整個自然界中佔統治地位的運動之反映，而這些對立以其不斷的鬥爭及其相互地進到更高形式的根本轉變來制約着自然生活”^①。

而在另一個地方又寫道：“……頭腦底辯證法僅僅是作為自然和歷史的現實世界底運動形式之反映而已”^②。

於是，我們可以這樣弄清楚客觀辯證法和主觀辯證法底相互關係。客觀辯證法是客觀世界——自然和社會——底發展自身。主觀辯證法是這種發展在意識中、在人底思維中、在我們的概念和判斷中的反映。這種主觀辯證法也就是所謂的辯證邏輯。因為是和現實一致的，所以它是認識現實的唯一科學的方法。

（摘自斯特羅果維契：“邏輯”，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51—52 頁。）

①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1948 年，第 168 頁。

② 同上，第 162 頁。

三 辯證邏輯

李 志 才

馬克思主義辯證法是關於自然、社會及思維的普遍發展規律的科學。它是統治着整個自然界的客觀辯證法在主觀中的反映；是運動着的、有規律的物質世界的反映。因此，它同時就是世界觀。就其關於思維及思維法則的性質來說，就是高級的邏輯，即辯證邏輯。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之研究思維，和研究自然、社會一樣，是極其深刻的、全面的、正確的。

辯證邏輯適用於研究思維形式，但“辯證邏輯與舊的純粹的形式邏輯相反，不像後者滿足於把各種思維運動形式，即把各種不同的判斷與推論形式列舉出來，或毫無關聯地排列起來。相反地，辯證邏輯却以此推彼地推出這些形式，不把它們互相平列起來，而使它們互相隸屬，從低級形式中發展出高級形式”（“辯證法與自然科學”，人民出版社 1951 年版，第 48 頁）。辯證邏輯的規律（即辯證法的四個特徵）是高級的思維規律，它標誌着思維發展的嶄新階段。辯證邏輯是“關於世界的全部具體內容及其認識之發展規律的學問，即對世界的認識歷史的總計、總和、結論”（列寧著“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解放社 1950 年版，第 184 頁）。它在本質上，是和馬克思主義辯證法、認識論是同一的東西。

（摘自李志才：“論形式邏輯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

見 1955 年 4 月 6 日光明日報。）

四 研究列寧哲學遺產中的辯證邏輯問題

[蘇]“哲學問題”編輯部

對於列寧來說，馬克思主義哲學是為進步科學、為科學世界觀、為實現無產階級和全體勞動羣衆的利益和願望而鬥爭的強大工具。列寧非常重視馬克思主義哲學問題的研究，這鮮明地表現在下述事實中：在世界第一次世界大戰最激烈的時候，在反對第二國際黨的社會沙文主義和機會主義的尖銳鬥爭時期，列寧一面研究帝國主義時代的規律性，一面還從事巨大的哲學研究工作，即對黑格爾的辯證法，特別是他的“邏輯學”加以唯物主義的改造。列寧主要在這個時期所寫的“哲學筆記”雖不是完成了的著作，但它是列寧天才哲學最豐富的泉源。“哲學筆記”中提出了在概括全部科學技術史、各知識部門、全部人類思想史的基礎上研究唯物主義辯證法、認識論、邏輯的宏偉計劃。對於各國馬克思主義哲學家來說，這是一個整整幾十年的工作計劃。

“哲學問題”雜誌 1954 年第 5 期的社論，已經談到研究列寧在辯證唯物主義問題方面的哲學遺產的任務^①。因此這裏就沒有必要再來重複。但必須再次提醒和強調指出，我們的哲學幹部在鑽研列寧的哲學遺著方面仍然不夠頑強和深入，對列寧關於進一步研究辯證唯物主義、認識論、邏輯問題的指示也執行得很差。……

必須指出，近幾年來，蘇聯許多研究基本邏輯問題的邏輯學家，對於辯證邏輯問題的研究實質上毫無貢獻。甚至於竟有這樣一些哲學家，他們企圖推翻關於必須研究辯證邏輯問題的原理，硬說沒有什麼辯證邏輯，而只有一個統一的邏輯。

不能不看到，有些人打着維護“統一的邏輯”的旗幟，實際上是企圖用形式邏輯來偷換辯證邏輯。實質上這就是修正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哲學基礎，我們對這樣做的一切企圖，不管它打着什麼旗幟，都應該給以

^① “要創造性地研究辯證唯物主義的問題”，見“學習譯叢”1955年第1期。

反擊。因為這類觀點無論對哲學或全部科學都會造成莫大的危害。

不難理解，現代科學（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全部發展正是要求制定辯證邏輯、辯證方法。我們的科學家本來就不是而且也不可能單靠一個基本邏輯來解決現代科學的最複雜問題！

列寧在“哲學筆記”中對黑格爾“邏輯學”進行唯物主義改造的同時，提出了一個研究辯證邏輯問題、制定辯證邏輯的根本原則的詳細計劃。他規定了辯證邏輯的基本內容、它和形式邏輯的區別、它和認識論、辯證方法的關係，提出了辯證邏輯的結構、闡述辯證邏輯基本規律和範疇的方式和順序的問題。蘇聯哲學家的任務是：深入研究列寧在哲學科學這一方面的遺產，創造性地揭示和全面地探討列寧關於辯證邏輯的原理。

列寧是天才的辯證唯物主義者，他創造性地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革命方法來研究無產階級階級鬥爭的革命理論和策略的一切問題。正因為這樣，列寧就能夠天才地預見最深刻的歷史變革、歷史事件進程中的轉折和變化。列寧懂得歷史事件、對立趨勢鬥爭、新舊鬥爭的辯證法，因而他能夠在歷史事件和無產階級歷史任務的複雜鏈條中隨時找到首要的基本環節，由於黨抓住了這個基本環節，因而順利地達到了既定目的。

（摘自蘇聯“哲學問題”雜誌 1955 年第 2 期社論“偉大列寧的哲學遺產”一文，譯文原載“學習譯載” 1955 年第 8 期。）

五 列寧論研究辯證邏輯的任務和原則

[蘇]莫·羅森塔爾

列寧留下了偉大的哲學遺產。研究這一遺產，對於進一步創造性地發展辯證唯物主義有巨大的意義。在列寧向馬克思主義哲學家提出的一系列任務中間，辯證邏輯問題佔居首要地位。本文的目的是要大體表明一下：列寧怎樣提出這些問題，他所擬定的研究辯證邏輯的辦法有哪些，在列寧看來，要解決這個極重要的任務必須遵循哪些原則。

列寧的全部哲學著作，特別是他的“哲學筆記”一書，對於闡明這些問題有不可估量的意義；在這些著作中，列寧極其尖銳地提出了進一步發展辯證邏輯的任務。

一 問題的提出

往往可以聽到我們某些哲學家有這樣的論調：不存在什麼研究辯證邏輯的特殊任務，不但如此，而且根本沒有也不可能有什麼不同於形式邏輯的獨立的辯證邏輯。這些哲學家說，有的只是必須根據馬克思主義哲學來研究的“統一的”邏輯。

這類論調在不久以前“哲學問題”雜誌上開展的有關邏輯問題的爭論中是很響亮的，甚至現在也還能聽到。糟糕的不僅是這種錯誤的見解還在流行。更壞的是：由於對問題的不正確的看法，就使得我們的邏輯學家對辯證邏輯問題研究得極其不夠，他們主要致力於形式邏輯問題的研究。

雖然如此，但也不能說，我們對形式邏輯問題就研究得很深刻了。關於這個問題的專門論著還很少。正如邏輯學家們自己所承認的，還沒有一本符合現代科學水平和滿足學生需要的形式邏輯的教材。在我們的著作中很難找到一些對國外的現代邏輯觀點給予詳盡評價的論文。沒有充分闡明數學邏輯的本質和意義、它與形式邏輯的關係。我